

#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县自然资源局聚焦耕地保护、资源利用、规划管理等核心工作，重点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及相关政策落地，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相关要求，依托县政府网站及时发布公告公示信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切实维护公众知情权。2025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 项。

(二) 依申请公开。依法依规受理办理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5 年度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 13 件，均已按要求回复完毕。其中依法予以公开 13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5 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持续推进土地管理、规划等领域政策文件的动态更新与备案工作，确保信息精准有效，按规定向县司法局完成备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未单独搭建门户网站，所有政务公开信息均统一归集至县政府网站发布，确保公开渠道合规有序。

(五) 监督保障。聚焦信息公开的质量与时效开展严格审核，对信息发布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见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5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	0	0	0	0	0	1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4	0	0	1	5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

- 1、部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和履职效率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 2、自然资源保护领域宣传工作的覆盖范围与社会影响力亟待拓宽深化。

改进情况

- 1、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与办事效率。
- 2、依托“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等关键节点，策划实施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有效扩大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社会知晓度与认同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单位2025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处理费。